

中國醫藥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榮研字第102000774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文研字第106001551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05月29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明研字第108000813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明研字第112001539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明研字第1140000519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，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與研究能量，以期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人(研究計畫主持人)資格(以下兩者皆需符合)：

(一)本校新聘到校三年內之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(二)已到職滿一年(含以上)之申請者，需有執行中或曾申請國科會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
三、申請(主持)人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件數：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壹案補助為限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每年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(新進教師得隨到隨審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於學術研究管理系統開放期間至線上提出申請，無需繳送紙本申請書。

四、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：

(一)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補助項目按下列實際需要申請：

- 1.人事費(含專任研究助理、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，無計畫主持人費)
- 2.儀器設備費
- 3.業務費

五、計畫之審查及核定：

研發處接受申請後，將各研究計畫送請審查委員進行評審工作(酌量給予審查費：審查委員每件壹仟元)，委員依據評審結果決定各計畫補助金額及補助優先順序，呈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。

六、補助經費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及核銷。

七、研究成果報告

(一)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，於三個月內按一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，未依規定逾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凍結不得申請校(院)內計畫，於繳交報告後始得解除。

(二)本計畫在執行期滿二年內，計畫主持人應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、TSSCI、本校雜誌、國科會所列優良期刊雜誌、專利或技術移轉(其他期刊雜誌不列入成果考量)，未如期發表研究成果者，將凍結不得申請校(院)內計畫，於成果發表後始得解除。

(三)論文發表時，必須將校(院)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，且每篇期刊論文限沖抵一件校院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八、 補助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提撥。

九、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